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05.04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5 月 04 日

要 旨：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繼承或受贈財產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即得向國稅局主張全額抵繳稅款，並不須經臺北市政府同意，故為有效防堵被繼承人生前預為購地節稅之投機行為，似宜另研擬方案

奉交下有關納稅義務人提供其名下公共設施用地抵繳遺產稅、贈與稅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以低價買進，再以高價抵稅之投機行為應如何防堵乙節，經查，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被繼承人遺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免徵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納稅義務人得以該項財產申請抵繳遺產稅款。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得以受贈財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抵繳贈與稅款。」依此規定，繼承或受贈財產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即得向國稅局主張全額抵繳稅款，並不須經本府同意。故如為有效防堵此部分被繼承人在生前預為購地節稅之投機行為，似宜另研擬方案（例如建議在評估抵繳土地價值時，應考量扣除公用通行地役權之物上負擔），向財政部建議對現行做法做通盤之檢討及修正（例如對上述施行細則規定酌作修正）。
- 二、次查，財政局所擬函稿，將既成道路本府同意抵繳稅款之原則，由「須本府主動開闢」放寬為「本府應徵收之既成道路土地」，本會認尚符公平原則。且扣除上開繼承或受贈財產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本身抵繳即不須經本府同意者外，所餘其他「納稅義務人繼承取得者」（不包括購買取得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即已所剩無幾，依財政局之評估，對本府財政收入影響極為有限，似無妨檢討放寬，以杜爭議。

備註：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2 項業經修正。